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由第五十二次至五十七次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五) 財政

二 省收入概況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七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鐵道

二 電氣事業

四 水利

六 其他

(八) 農礦

一 農林

三 墾荒及整理耕種

五 鑛業

六 農業經濟

(九) 工商

二 工廠

五 勞資團體

六 商人團體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	何奉行	備考
各縣釐定縣等辦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四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同辦法通令各廳市縣知照	
長途汽車公司代運郵件規則	交通部	十九年一月四日	抄同原件令建設廳轉飭遵照	
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四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同原件令工商廳轉飭遵照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四日	函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並令民政廳及各市縣一體知照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四日	登公報並令民政廳及各市縣轉飭知照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各縣市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一體遵照	工商廳辦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棉花檢驗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四日	抄同原件令各市縣政府各商會知照	工商廳辦
實施商品檢驗佈告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發各縣張貼	工商廳辦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五日	奉令後抄同原件分令各市縣遵照辦理	民政廳辦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 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 規則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六日	報告省府會議檢同原件令民政廳轉飭 所屬遵照	
公司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六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發條文通令各機關各 市縣知照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六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發原件通令各機關各 市縣知照	
指定發給出國護照機關	外交部	十九年一月六日	分令各機關各縣政府飭屬查照	
接收交涉署之機關及其他 地方政府辦理外人事務應 恪守之範圍	外交部	十九年一月七日	分令各市縣並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	
頒發出國回國護照與辦理 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 法	外交部	十九年一月七日	抄同辦法及附件令各廳市縣查照辦理	
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七日	報告省府會議經第五十二次常會議決 通令知照	
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七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民法第三編物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九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並分令各縣轉飭知照	民政廳辦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並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十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並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海陸空軍勳章授與佩戴規則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並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通令各市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工商廳辦
民法第二編債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並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	建設委員會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奉令後轉飭各縣知照	財政廳辦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報告省府會議令各廳市縣知照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報告省府會議通令各廳市縣遵照	
服制限用國貨以挽利權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通令各市縣商會遵照	工商廳辦
區長篇	內政部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民政廳查照如有認為應行修正或變通辦理之處予以具報咨復	

工廠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發原件通令各機關各市縣一體知照	
海商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發條文通令各機關各市縣知照	
保險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發條文通令各機關各市縣知照	
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同附件分令工商廳及各市縣政府轉飭知照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抄同附件令工商廳飭屬知照并布告週知	
商號非照公司辦法呈請註册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工商部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通令各市縣飭屬知照	工商廳辦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東省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五日	第四十一次	規定各縣保衛團因剿匪按傷亡情形以定撫卹	民政廳辦
山東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五十次	規定各縣原有人民自衛團紅會等依保衛團法再行組織	民政廳辦
山東省各縣縣長巡視程序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五十三次	內政部公佈縣長巡視章程縣所轄區域分季巡視一週	民政廳辦
濟南市政府添設外事科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十五次	規定外事科之組織及預算	由濟南市政府請設提交省府常會通過
重修山東通志籌備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	規定主席委員職責並設採訪員及聘任地方紳耆之有譽望者	由省府委員提出會議
山東廣饒縣淤荒墾放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七次	規定廣饒縣新淤荒地如何放領	中農鐵廳提出頒行後正在籌備進行

[illegible]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民政

甲 禁煙

(1) 民政廳呈擬預定調驗公務員地點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並指令該廳在市立醫院未成立以前暫在該廳聘請醫生調驗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農礦

甲 墾荒及整理耕種

(1)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墾闢廣饒淤荒辦法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詳章及墾荒機關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

一建設

甲 其他

(1) 陳委員名豫等審查山東省河工委員會章程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由原審查人商擬委員名單提會聘任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十四次會議)

一民政

甲 其他

(1) 何委員思源等審查古物古蹟保存委員會委員名單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聘任陳名豫于恩波王獻唐龔維疆黃肇達為山東古物古蹟保存委員會委員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其他

（1）于委員恩波等擬定重修山東通志籌備委員會簡章及經費概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令財政廳在省預備費項下照撥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其他

（1）財政廳呈契稅減半征收請再展期三個月以恤民艱案

決議 准再展期三個月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整飭吏治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吏治因久在軍閥官僚腐化政治之下窳敗惡濁不堪言狀五三變後省府職權所及不過數十縣破碎瘡痍難言設施自省府移濟以後政權始漸統一而各縣土匪橫行雜軍騷擾跋扈又爲行政上莫大障礙當經分令各縣整頓警團實行聯防剿辦各處雜軍亦次第奉令調出魯境全省秩序漸次恢復即經遵照縣組織法及內政部令分別實施以資整飭茲分述於左

(一) 任用合格縣長 查本省任用縣長於未經考試縣長以前遇有缺出隨時由民政廳嚴選曾在外省考試及格或有相當資格人員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自本省舉行縣長考試以後遇有缺出均由及格人員中按照名次輪委試署

(二) 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 查山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於本年一月成立分期輪調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縣長及現任公安局局長並縣政府現任佐治人員入所訓練以期養成適合訓政時期之行政人員

(三) 釐定縣等 查本省各縣原分三等其等次係按政務之繁簡規定現經遵照部頒釐定縣等辦法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平均計分重爲釐定已由民政廳通令各縣調查俟報齊後即彙案核辦

(四) 改組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政府已遵照縣組織法分別設置秘書科長由民政廳委任並將房科書吏及皂捕差役嚴加甄別改充雇員書記及政務警察如有不足再行招考錄用補添以期逐漸更易

(五) 革除陋規積弊 查舊日縣署陋規積弊實爲訓政障礙自應根本改革已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列舉報告悉數剔除

二 進行情形 查上述各項自實行以來各縣頓改舊觀並經隨時考查按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務期各項新政次第施行以期新山東之實現訓政工作之完成

三 結論 查爲政之道首在得人安民之方必先察吏況當此訓政時期一面須先掃除行政上之障礙一面方能實施建設故民政廳對於各縣縣長首須注重人選而對於未經法定考試之行政人員即實行訓練復改組縣政府將舊日房科皂吏捕役之積習並各種積弊陋規一律澈底掃除以期實行建設

(五) 財政

二 省收入概況

(甲) 預定十九年度預算標準概數

一 總綱 查山東省地方十九年度預算將屆開辦之期著手計畫端緒紛繁須將歲入歲出大綱先行決定各機關編製細目方不致漫無標準現已由廳將十九年度歲入歲出各費擬定分類標準概數呈請省政府提會公決分令通行以資遵守

二 進行情形 此案旋經省政府第五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指定朱委員熙袁委員家普何委員思源陳委員鸞書陳委員名豫子委員恩波劉秘書長復等組織十九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經三次會議結果審查歲入費共應列洋二千八百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元歲出費共應列洋二千七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連同追加警備旅團洋二十萬元計共歲出費洋二千八百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收支兩抵餘洋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由該會報告省府第五十八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並通行各機關遵照

三 結論 日前各主管機關正在分編此項預算之際想大綱既定有所遵循不至再感漫無標準之困難矣

(乙) 關於貨捐之整頓事項

一 總綱 查整頓捐務首在除弊而鼓勵員司尤重考核本省現行之地方貨物統捐及膠濟鐵路貨捐雖經竭力整頓然經征員司每多徇於積習或勾串商人舞弊或擅設分卡征收兼以比額未定各該局收數盈絀無憑考核亦不足以定獎懲而昭激勵當經通令嚴禁舞弊及違章征收一面擬訂各局全年比額呈請核定

二 進行情形 (1) 據稽查報告膠濟鐵路貨捐所屬各分局有互相勾串令各轉運公司無照運貨或持一照往返運輸塗改月日情事當經令行該總局派員密查旋據該局高鏡呈復各分局卡並無前項情事惟距局較遠各卡遇有零星罰款間有不給收據情事等語復經指令派員詳查隨時具報核辦(2) 查本省自改辦貨物統捐即將分卡及征收處取消改設分局乃各局為增加收入計輒多擅設卡處或派員持照分赴各要道截收捐款常經通令各局嗣後非經呈准不得設置卡處或派員持照截收以符定章而便商民(3) 查地方貨物統捐及膠濟鐵路貨捐自去年開征以來因捐則減輕收數遠遜於前所有各局比額兩應從新厘訂茲規定統捐全年比額為四百六十三萬元鐵路貨捐全年比額為八十萬元繕具詳表呈請省府提交委員會議決

三 結論 本省捐務經此次整頓使各局經征人員有所警惕咸知奉公守法弊端當可減少將來比額審定再行認真考核懲獎以明賞罰一面由廳隨時派員密查務期風清弊絕涓滴歸公

(丙)取消歷城船木捐局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連年以來災患頻仍民窮財盡地方各種事業往往因時廢食而開源之術遂愈出愈奇馴致弊端叢生貽害商民前奉省府令歷城縣商辦船木捐局非法苛斂當經派員查實飭縣取消

二 進行情形 奉省府令以據船業分會呈爲黃台橋一帶非正式稅局種種苛斂船商備受痛苦當經令據委員會樹勳呈復該船木捐局係歷城縣設立向由商人承包現於黃台橋壩子兩地各設木捐局一處征收木料捐無論裝載多少概抽大洋六元四角另於劉家開張公墳等五處各設開口一所征收船頭捐上等每船抽洋二角四分中等二角下等一角六分每年約收款數萬元僅按月呈繳縣政府二百八十五元作爲歷城小學教育經費等語經飭歷城縣即日取消其每月解繳歷城縣教育捐款卽由該縣責令黃台橋船業分會按月如數妥籌繳縣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結論 查此船木捐征收繁苛而每年僅呈繳歷城縣三千元於公家無甚裨益自應取消以免擾累惟此種收入牽涉小學經費應由船業分會按月如數抽繳庶於學款商情兩無妨碍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籌設省立第一鄉村師範中心小學

一 總綱 查各師範學校向有附屬小學爲學生實驗實習之地實施鄉村義務教育以設立鄉村中心小學爲第一步現在第一鄉村師範既已成立亟應附設中心小學以便實驗而資取法

二 進行情形 由教育廳造具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小學之開辦經臨預算書先開辦兩班年需經費三千七百元提由省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經費由十八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記錄在案并經教育廳令飭該校遵照從速籌備成立

三 結論 該校在寒假中籌備招生寒假後開學

(乙)舉行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

一 總綱 查本年六月間舉行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業經呈奉省府及教育部核准備案其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要項施行細則亦經頒發各市縣教育局各省立師範小學遵照辦理在案惟施行檢定以前非先舉行登記無從考查各小學教職員之盡否合格與合格之未任教職員者尙有若干現在舉行總登記實即施行檢定之預備

二 進行情形 (一)發佈規程項目如下(子)資格(一)現任省市縣區立及私立各小學校長教員(二)具有檢定要項(乙)條各項資格之一

現未在學校服務而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丑)辦法(一)必須登記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將全市縣具有要項(A)條(一)項資格者分別調查清楚一律飭其遵照教育廳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表分別填註俟送交教育局審查後再呈報教育廳審查但省立各校具有(A)條(一)項資格者應由各該校依法辦理登記送呈教育廳審查(二)准行登記具有(A)條(二)項資格人員由各市縣教育局佈告週知得自向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填寫登記表再由教育局彙齊審查後呈報教育廳審查(三)登記期限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2)解釋疑問其答(如下(子))
桓台教育局長電詢現任各小學教職員如與檢定暫行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各項資格均不相合是否允許其登記教育廳即根據上開登記辦法(一)解釋既屬現任各小學教職員即與該規程上開各條規定之各項資格均不相合亦須允許其登記惟審查時對於登記表所列合於檢定暫行規程(一)條一欄暫闕而不填以爲標記(丑)樂陵教育局長根據檢定要項乙(A)(四)之規定呈請在教育廳核准之

黨義訓練班畢業者可否一律暫免試驗檢定教育廳即就該條解釋查檢定要項乙(A)(四)之規定原為限制免試並非擴大免試領有許可狀時效未滿各教員未曾在教育廳核准之黨義訓練班畢業者固不能准其暫免試驗檢定若僅在教育廳核准之黨義訓練班畢業並未領有時效未滿之教員許可狀者亦不能准其暫免試驗檢定况「以曾在教育廳核准之黨義訓練班畢業者為限」一語僅係該條附註並非特種資格斷不能曲為解釋藉作暫免試驗檢定之標準所請在教育廳核准之黨義訓練班畢業者一律暫免試驗檢定一節應無庸議以上解釋疑問除指令各該局長遵照外並刊登教育廳教育行政週報俾衆週知(3)電知各縣辦理登記機關遵照減低教員受試資格 查本省舉辦檢定小學教員現值登記時期各市縣因

師資缺乏紛請減低受試驗檢定教員資格當經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核議茲經該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凡三三制初中畢業及前期師範肄業滿三年者均准受試驗檢定據復前來復經教育廳查核是項資格人員教授小學尚能勝任惟在修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十一條時未行列入茲擬重行修正該規程第十一條增列第二款「新制初中畢業或前期師範肄業滿三年者」並將原第二款以下各款順改除由省政府備案外特

電知各縣辦理登記機關遵照(4)電知各縣辦理登記機關分訂登記表 查檢定教員登記表紙業經教育廳分別令發照填並限期彙送在案除登

記者之資格按照檢定暫行規程有免試驗者有暫免試驗者有免一部份試驗者有受全部試驗者至不一致教育廳以彙送期近並為便於審核起見特用快郵代電令知各市縣校辦理登記機關在彙送前務將上開各種資格登記表分別訂輯彙報

三 結論 按此次檢定登記人數甚形踴躍章邱一縣已達六百零三人萊蕪達四百五十人歷城達四百一十九人即墨達三百二十七人此就己報者而言其未經呈報者亦可即此類推約計全省百九市縣及省立六師範五實小登記人數當達二萬人以上足徵此次檢定為一般教育界人士所重視倘進行無阻其效果定有可觀可斷言也

(丙)核准各私立小學立案

一 總綱 查教育廳迭奉部令嚴飭各私立學校呈報立案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私立小學近中遵令呈廳立案者為數頗多均經陸續分別准駁計本月份核准者有臨沂私立啓民小學泰安私立仁德小學校中興公司私立小學此外臨沂之私立新民小學校董會亦經核准備案

三 結論 刻正繼續辦理尚未完結